

高职财经类系列教材



经营理论与实务

JINGYING LILUN YU SHIWU

本书分为现代企业经营理论与实务、市场营销理论与实务、商品经营实务、网上贸易实务四篇。现代企业经营理论与实务介绍了现代企业的概念、类型、设立、年检、制度和组织，企业经营环境分析，市场调查与预测，企业经营决策与计划，企业领导与控制，企业经营战略等知识和技能；市场营销理论与实务介绍了市场分析和市场营销实务与技能；商品经营实务介绍了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企业购销和商品储运实务与技能；网上贸易实务介绍了网上贸易知识和网上贸易实务。本教材还增加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年检等新的或实用的知识与技能。

主编◎汪永太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高职财经类系列教材

经营理论与实务

JINGYING LILUN YU SHIWU

主 编 汪永太

副 主 编 盛桐生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汪永太 杨雪青

郭 勇 盛桐生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营理论与实务/汪永太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312-02112-1

I. 经… II. 汪… III. 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686 号

选题组稿:职教部 文字编辑:李玉红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http://press.ustc.edu.cn	开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6.5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字数	311 千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科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门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迫切需要非常销类专业人才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这就需要解决培养具备一定经营管理知识和技能的非营销类专业学生,和同时开设经营管理类的几门课这一对矛盾,而整合各课程是一个可行的明智之举。不断整合各课程的教学内容,是专业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高职专业建设的一个发展方向。目的是使学生用较少的时间,学到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书分为现代企业经营理论与实务、市场营销理论与实务、商品经营实务、网上贸易实务四篇。现代企业经营理论与实务介绍了现代企业的概念、类型、设立、年检、制度和组织,企业经营环境分析,市场调查与预测,企业经营决策与计划,企业领导与控制,企业经营战略等知识和技能;市场营销理论与实务介绍了市场分析和市场营销实务与技能;商品经营实务介绍了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企业购销和商品储运实务与技能;网上贸易实务介绍了网上贸易知识和网上贸易实务。本教材还增加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年检等新的或实用的知识与技能。本着高职教育以职业能力为根本的指导思想,明确每章应达到的学习目标,还通过每章案例分析、小结、复习思考题、补充阅读资料和每篇综合训练题等众多具有特色的栏目设计,达到既体现高职教育特色,又有利于高职的教和学。本书基本上概括了营销师三至五级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商务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既可作为会计、法律、文秘、商务英语、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等非营销类专业经营管理类课程的教材(各专业根据需要选学有关内容),也可作为营销师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本书由汪永太副教授任主编,盛桐生高讲、郭伟和杨雪青讲师参编。盛桐生编写第二篇,郭伟编写第三篇,杨雪青编写第四篇,汪永太编写第一篇和第九章第一节并负责总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得到了有关单位与企业的专家、老师和从业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借鉴了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仇向洋教授讲课时的一些思想和内容,尤其是得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方光罗院长、杨文兰副院长、教务处和经贸系等部门老师、芜湖欣瑞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晓菊、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职教部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为了使本书更加适应高职高专教育的需要,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第一线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强化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基础理论知识的创新和整体素质的提高。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理论简洁、实务突出、操作具体,充分体现了高职特色。

本书是在院本教材第二版的基础上完稿的,由于经营理论与实务是一门涉及面广、实用性强的综合性课程,因此高职非营销专业经营管理类课程的整合教材还在探讨之中,我们深感才疏学浅,难以全面把握,敬请大家指导。

编 者

2007年5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篇 现代企业经营理论与实务	(1)
第一章 现代企业概述	(3)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类型	(3)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和年检	(8)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15)
第四节 现代企业组织	(19)
第二章 企业经营环境调查分析	(32)
第一节 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32)
第二节 市场调查	(36)
第三节 市场预测	(43)
第三章 企业经营决策与控制	(55)
第一节 企业经营决策概述	(55)
第二节 企业经营决策的方法	(58)
第三节 企业经营计划	(69)
第四节 企业领导与控制	(74)
第四章 企业经营战略	(86)
第一节 企业经营战略概述	(86)
第二节 企业总体战略	(89)
第三节 企业职能战略	(93)
第四节 企业联合战略	(98)
第一篇综合训练题	(106)
第二篇 市场营销理论与实务	(109)
第五章 市场分析	(111)
第一节 消费者购买行为分析	(111)
第二节 市场细分、目的市场选择和市场定位	(118)

第六章 市场营销实务	(128)
第一节 产品策略	(128)
第二节 价格策略	(138)
第三节 分销策略	(144)
第四节 促销策略	(148)
第二篇综合训练题	(158)
第三篇 商品经营实务	(161)
第七章 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	(163)
第一节 商务谈判	(163)
第二节 合同签订	(166)
第八章 企业购销实务	(176)
第一节 商品采购概述	(176)
第二节 商品采购的策略与方式	(178)
第三节 商品销售实务	(184)
第九章 商品储运实务	(193)
第一节 商品储运基础	(193)
第二节 商品运输实务	(204)
第三节 商品储存实务	(206)
第四节 商品配送	(210)
第三篇综合训练题	(214)
第四篇 网上贸易实务	(217)
第十章 网上贸易知识概述	(219)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219)
第二节 网络营销概述	(225)
第十一章 网上贸易实务	(240)
第一节 利用网络工具采集与发布商务信息	(240)
第二节 网上支付	(242)
第三节 网上贸易的业务流程	(245)
第四篇综合训练题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54)

第 ① 篇

现代企业经营理论
与实务



学习目标

了解企业的类型、设立与年检;认识企业的性质;了解企业年检的作用;掌握企业的概念,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和内容,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和部门设置;熟悉现代企业组织结构的设计、协调与变革;能够运用现代企业知识,指导以后的学习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类型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1.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运用生产要素,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并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企业是一个经济性组织,同时又是一个社会性组织。

2. 企业的特征

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特征,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指企业必须通过商品生产、流通或相关的服务,为商品消费者提供使用价值,并实现自身价值的活动。所以一切不具备经济性的组织不能称为企业。

(2) 营利性

营利性是指企业必须以营利为目的来从事经济活动。企业追求经济效益是其内在的必然要求,其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是能够赚钱,即能够创造利润。盈

利,追求利润最大化是企业动力的源泉。

(3) 独立性

独立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和自我发展。独立核算是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财产,在银行开有独立的户头,可以对外办理结算,进行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能独立计算并考核经济效益;自负盈亏是指,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要按照价值规律和客观要求,遵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以收抵支,并独立承担盈亏责任;自主经营是指,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实际,自主进行生产经营,从而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自主经营是企业独立性的基本要求;自我发展是指,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运用各种竞争手段和策略,求生存促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

(4) 法人性

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法人必须正式在国家指定的政府有关部门注册备案,完成登记手续;应有专门的名称、固定的地点和组织章程;应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在法律上赋予企业独立的人格,使其有行使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资格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便同其他单位和消费者发生各种法律关系。法人性是公司制企业的特有特征,企业的法人性也是区别现代企业和传统企业的重要标志。一般情况下,把个体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称为传统企业,而把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制企业称为现代企业。

二、企业的类型

1. 企业类型的划分

①按社会分工角色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等类型。

②按规模分类,企业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三类。

③根据生产力各要素所占比例不同,企业可以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密集型企业及技术密集型企业三类。

④按所有制性质不同,企业可以划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类型。

⑤按资产的构成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的不同,企业可以划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常见类型。

2. 常见的企业类型

(1)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所以又称独资企业。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用自己的家产来抵偿。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不具有法人资格,是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内部管理机构简单。它的优点是设立和解散的程序十分简单易行;产权能够比较自由地转让;经营者与所有者合一,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有较强的自主性;利润归个人所得,保密性强。它的缺点在于受个人出资的限制,多数个体企业本身财力有限,而且受到偿债能力的限制,取得贷款的能力较差,难于从事需要大量投资的大规模工商企业活动;企业生命力弱,寿命有限,企业的存在,完全取决于企业主;最主要的是由于经营者必须承担无限责任,经营风险较大。

在我国,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要按照《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进行登记,但它不能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有两个以上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伙人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同分享企业所得,并对营业亏损共同承担完全责任。它可以由部分合伙人经营,其他合伙人仅出资并共盈亏,也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经营。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制企业与个体企业相比较有很多优点,体现在资本来源和信用能力有所提高,可以从众多的合伙人处筹集资本,合伙人共同承担偿还责任,减少了银行风险,所以说企业的筹资能力得到改善,可以提高竞争力,扩大经营领域;同时,合伙人对企业盈亏负有完全责任,这意味着所有合伙人都以自己的全部家产为企业担保,因而有助于提高企业的信誉。在一定程度上,合

合伙企业弥补了个体企业在资本、知识、能力等方面的缺陷,合伙企业的产生有其必然性。合伙企业的缺点在于合伙企业是根据合伙人之间的契约建立的,每当合伙人发生变化时,都有可能重新确立一种新的合伙关系,从而造成法律上的复杂性;由于所有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经济活动,重大决策都需要得到所有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因而很容易造成决策上的延误和差错,给企业管理协调增加了难度;所有合伙人对企业债务都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就使那些并不能控制企业的合伙人面临很大的债务风险。由于合伙制企业的这些特点,一般来说,这类企业规模较小,资本需求量较少,而合伙人个人信誉有明显重要性的企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诊疗所等,常常采取普通合伙企业形式。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新增的“有限合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不足。有限合伙的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拓宽并增加了合伙人的投资渠道和投资对象,这对活跃和扩大投、融资市场大有好处;其次对合伙企业本身也意义巨大,它将改变对合伙企业“小作坊”的传统认识,有利于合伙企业做大做强。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一样,都不能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又称为公司,是指依法由股东出资组成,或是由两个以上企业出资联合组成的企业。公司是法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这是公司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重要区别。

公司按集资方式和股东承担的责任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形式:

①无限责任公司。它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即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

②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指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人承担责任的法人。其基本特点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股东人数在法律上有上下限度;股东按出资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③两合公司。它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混合而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出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

④国有独资公司。它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

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做出投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在公司备案存档;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⑥股份有限公司。它是指注册资本分成等额股份,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点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交易、转让;股东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以其特有股份数,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应将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的财务报告公开。

由上可见,不同的公司具有不同特点。目前,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案例 1-1

ANLI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公司法》在第二章第三节中,用了一节七款的笔墨对“一人公司”作出了详细的立法安排。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被赋予了合法地位,为民营资本进入市场增加更多投资方式。新公司法还对“一人公司”作出了许多防弊的制度安排,以消除各界对可能产生各种弊端的担忧。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和年检

一、企业设立的条件

1.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一人公司按《公司法》办理)应具备的条件

①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②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能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字样。

③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由出资人自行决定。

④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临时经营性的、流动的場所不能作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条件。

⑤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 设立合伙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①普通合伙企业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共同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②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指两个以上自然人签订的以各自提供的资金、实物、技术等,共同经营、共同劳动等为内容的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协议必须载明下列事项: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交付出资的期限;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采用口头协议不能设立合伙企业。

③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

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④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企业作为一个市场经济组织,同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一样,应有一个称谓,以区别于他人。普通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⑤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3.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备的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②股东出资不低于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③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重要环节,公司章程由全体出资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制定,经全体出资者同意,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公司名称应符合法律规定,名称一经登记,就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即取得名称权。有限责任公司要设立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主要是指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设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⑤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依法设立,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①发起人符合资格和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须有住所。

②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⑥有公司住所。

二、企业的登记

1. 企业名称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对企业名称有以下规定:

①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理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③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 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词的企业;
- 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

④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⑤企业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企业有正当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私营企业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

⑥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

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⑦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将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